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台軍字第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鼓動校園扫黑實施計畫」 辦理。

貳、 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 實施對象：

全校全體教職員生。

肆、 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學校與警察中正一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 執行要項：

一、 教育與宣導：

(一) 學校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

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 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三)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四) 學校應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通識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均能瞭解自身權益，協助發掘與反映。
- (五) 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六)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 本校設置(02)23416350反霸凌投訴電話，並由學務處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 學校設置投訴信箱(aileen@mail.cksh.tp.edu.tw)，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由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專人處置及輔導室輔導老師輔導。
- (三)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通報。
- (四)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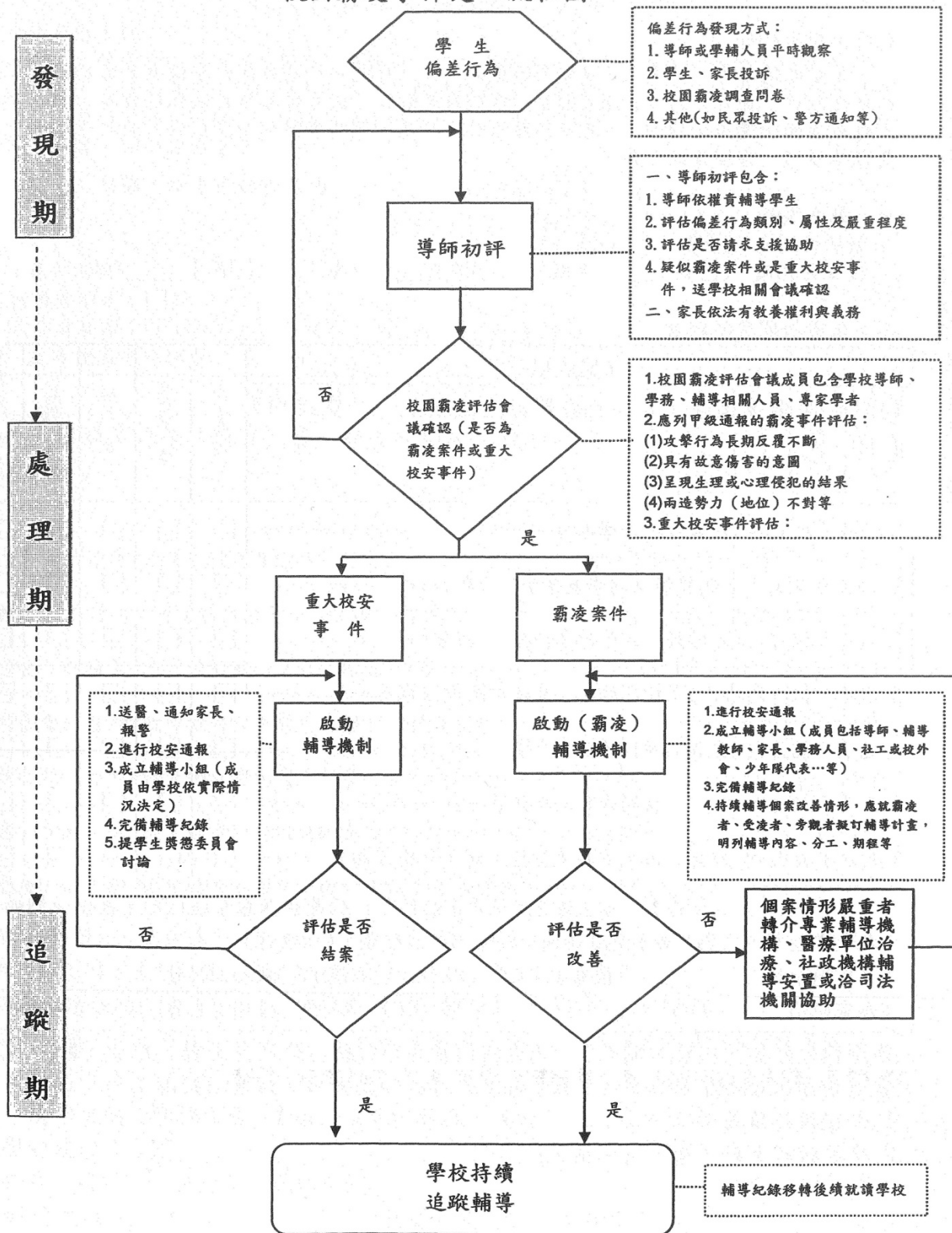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五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記錄表如附件二)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本校每年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 校長核定後施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_____				
其 他 偏 差 行 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